

【明慧网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】7月4日，山东济宁市中区法院非法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李瑞峰、周宁、岳丽华。上午9点法院首先非法审判李瑞峰。李瑞峰在法庭上讲按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没有罪，不应受到非法审判。10点法院宣布休庭，没再对岳丽华和周宁进行非法审判，并将再次开庭时间推迟到7月14日下午2点。

此前，6月27日，在没有通知家人和律师的情况下，中区法院已秘密对周宁、岳丽华进行了一次非法审判。在法庭上，周宁不卑不亢，据理力争，使法官心虚胆怯，他们让周宁面对墙蹲着，以达到羞辱他的目的，遭到周宁的正念抵制，最后使当日的审判无法进行下去才将非法审判日期改为7月4日。

荒谬的起诉和审判

济宁市中区检察院、法院对他们三人以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罪”起诉和审判，这是完全不能成立的。按刑法学理论，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，也称四要件，缺一不可。其一是“犯罪主体”，

这主要指：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，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，是不是具有特殊职业和身份的军人、国家工作人员等。其二是“犯罪主观方面”，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“故意”还是“过失”。如果是故意，那么他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。其三是“犯罪客体”，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，如“故意伤害罪”侵犯的是受害者的“生命健康权”；“诈骗罪”侵犯的是受害者的“财产权”。其四是“犯罪客观方面”，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、严重程度如何。

有关法轮功案件的关键是：任何一起案件中压根找不到被破坏的所谓犯罪客体在哪里，即找不到哪一部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了破坏。那当然也无从谈起破坏到什么程度（犯罪客观方面）以及主观的态度、目的和动机（主观方面）。也就是说，构成犯罪缺一不可的四要素缺三件，稍有法律知识的人都知道这根本就构不成犯罪，难道整天和法律打交道的检察官和法官不知道！

刑法第300条关于该项罪名的全称是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罪”，既然此处的“法律”与行政法规并列提出，“法律”显然是指狭义的，当然不包括宪法；其二，触犯该条罪名的行为一定是破坏某部法律、行政法规的“实施”，而不是一般的违法，不是一般的破坏社会秩序；其三，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在行使宪法中公民表达自由的权利，恰恰是应受宪法保护的；其四，能够做到破坏宪法中某条规定实施——注意是实施，而不是违反哪一条——往

（接下页）



济宁真相

•第11期• 2008年7月18日

美国独立日 东方风采现首都



图：7月4日，法轮功天国乐团在美国首都国庆游行中

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是美国独立纪念日，也是美国的国庆。游行一直是首都华盛顿国庆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以庆祝自由、独立的理念为主题的。法轮功学员连续第七年获邀参加独立日大游行，为这一盛大的庆祝活动增添了独特的东方神韵。

“法轮功代表中国真正传统的文化”

今年共有来自全美国各地的二百多个团体入选参加首都独立日游行，从西海岸到东海岸，从北方到南方，几乎遍及美国各地。而只有二十多个乐队经评委几轮筛选后入选参加游行，

“天国乐团”军乐队就是其中之一。由百余名法轮功学员组成的“天国乐团”军乐队，成八路纵队横贯宪法大道，声势浩荡。他们演奏了《法轮大法好》、《美丽的美利坚》等多首乐曲。许多观众随着天国乐团的乐声和鼓点击掌喝彩，有观众感慨说，“法轮功代表中国真正传统的文化”。

数十万观众观看了游行，法轮功学员的队伍引起各族裔民众的瞩目。杨先生说：“在美国的土地上能展现中国的文化，深为华人感到自豪！”一对华人老夫妇已经连续几年观看游行，陈老先生说：“今天看到乐队（天国乐团），短时间怎么有这么多有水平的人加入法轮功，真不简单！”

美国人的爱国观

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，美国在费城正式通过《独立宣言》，至今已二百三十二周年。当初受迫害的清教徒在美国找到了一片自由的土地，建立了独立的国家。在美国人的眼里，独立日代表了自由和爱国。

观看游行的国际媒体顾问戴维说：“爱国意味着对国家的热爱，对自由的热爱，对人类价值的热爱，对其他人的关爱。除此之外，还更在于有权利持有不同的想法。”前律师戴碧认为，“爱国不等于维护政府。政府其实总是受批评，在美国我们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，这是自由社会的一部份，人们可以有自己的看法。”而医生朱迪说：“这就是爱国，我们有权利告诉政府说：你做错了，你得想一想，考虑考虑我们的意见。”

[接上页](#)

济宁市中区公检法人员迫害无辜

往往是权力部门或权力者，而不会是普通的个人。查看目前所有的法律文件：没有条文规定法轮功是邪教；邪教定义的内容与法轮功不沾边；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违宪属无效解释，而且全文内容中根本没有提及“法轮功”三个字，怎么能作为判决法轮功学员有罪的法律依据呢？公安部（通知）公通字[2005]39号文“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”公布14种邪教，虽然通告本身就已经“违宪”，属违法通告，但也没有法轮功。法轮功学员是在上访无门的情况下，通过发传单、发光盘讲清迫害真相，是《宪法》保护下的合法行为，根据现有法律，无论法轮功学员发放多少小册子、光盘等真相材料，无论影响多大，都不构成犯罪。即使法轮功学员将“天灭中共”条幅挂满天安门城楼，充其量也只有可能追究其妨碍市容的责任，而根本不涉及刑事责任问题。相反，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、封闭洗脑、劳教、判刑甚至虐杀等行为的公检法人员才是真正的犯罪，才真正应该受到起诉和审判。

台湾教育界的法轮功热



台湾桃园县各级学校教师、家长等超过百人，于2008年7月3日至4日参加桃园杨梅国民小学主办的“掌握身心健康的金钥匙”之教师研习。除了邀请专家分享有益身心的讲座之外，现场还教授法轮功五套功法，让他们在炎炎夏日喜获健康身心的法宝。与会的教师有人感谢主办单位“开启了一扇良善美丽的大门，点燃希望的明灯。”

法轮功学员林贵中医师主讲“中医与养生”和与会者分享了他学炼法轮功后，体会到了更高境界的修心养生之道。并让与会的民众现场炼一小段法轮功第二套功法“法轮桩法”。许多人感受到身体的能量在流动等现象，也引起现场民众对法轮功的学炼兴趣。

云林县口湖国中吴雁门校长从一位辅导专业人员的角度，分享了很多老师学炼法轮功后身心升华改变的经验，为教育岗位上的老师们开启了另一扇与学生沟通交流的大门。

每年寒暑假，法轮功学员都会举办教师研习，为辛苦的教师设计提升身心灵的讲座，并希望他们栽种下的“真、善、忍”种子——这代表真理的光辉将会照亮有缘人的心房，带给人们生命的希望。

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

目前，周宁的家人已经委托三位正义律师为他做无罪辩护，岳丽华的家人也为她聘请了两位辩护律师。虽然邪党不让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虽然每当律师接手法轮功的案子时都会受到司法、国安特务的特别关注，以吊销营业执照、律师证相威胁，甚至是突然被拖进车内拉到荒郊野外暴殴一顿，但这一切只能突显出邪恶的极度恐惧和胆怯，却吓不倒有骨气、有正义的中国人。这是人心的觉醒，这是人们了解真相后爆发出的正义的火光。虽然邪党操控下的法院往往不顾事实、不讲法律，在即使被律师和当事人驳问得理屈词穷、哑口无言的情况下仍然按邪党早已内定好了的刑期妄判，我们也要将这场官司打下去。济宁市中区法院院长：关星英办公室电话：0537—2103038（因篇幅所限有删节）



大地震见证

三退保命是真话

我姓郭，今年快七十岁了。家住吉林省长春市附近的农村。我有个女儿家住四川省绵阳县城。老伴因帮女儿带孩子，去年就去了女儿家。

今年五月十二日四川大地震过后，我和她们联系不上，急的团团转，吃不好，睡不着我想她们娘儿几个肯定出事了。

邻居是炼法轮功的，天天来安慰我说：她们都相信法轮大法好，又声明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了，神佛会保佑她们，不会有事的。说的真准，当她们电话打过来说她们娘仨一点儿伤都没有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真是又惊又喜呀！

原来大地震时，她们娘仨都在家里，当听到外面有人喊地震了，我女儿抱起孩子，拽起我老伴就向外跑。当时觉得天摇地晃站不稳，可是感觉象有神力相助一样，她们快速跑了出来。楼房瞬间倒塌了，周围烟雾浓浓，大多数人都被埋在废墟下，没有几个能活着的。

我特别感激我的邻居，几年来一直关心着我们，不断的给我们讲法轮大法的美好，帮我们声明退出了邪党的组织，我的亲人才幸运的活着。是大法救了我全家。

我真想告诉每一位朋友，请牢记“法轮大法好，‘真、善、忍好’。赶快退党、退团、退队保命啊！在这天灾人祸不断的二零零八年，真心祝愿善良的百姓，都能知道大法好，别因为太神奇而不信，为什么不亲自试试？！诚念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善忍好”真是灾难中救命的法宝！